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2 月 2 日第 85/E72/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通過人委會和社文司的領導，全面落實人才培養工作

特區政府貫徹“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為規劃好人才發展的戰略部署，以加強人才的培養和儲備，特區政府於 2014 年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社會文化司司長擔任副主席，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並擔任秘書長，教育暨青年局局長也是成員之一，持續參與該委員會和其專責小組的各項工作。人才發展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構思並確保落實人才培養的短、中、長期措施和政策，以及有效調撥資源，為配合澳門特區對人才培養的整體性發展目標和安排，教育暨青年局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積極推動人才培養和教育長效機制的相關工作，努力實現居民素質的全面提升。

此外，負責跟進本澳高等教育和非高等教育的兩個行政部門均由社會文化司領導，長期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貫徹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針對本澳不同領域的教育發展情況和特點，制訂具科學性的中長期發展規劃，為本澳教育的整體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特區政府亦透過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匯集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就非高等教育政策的制訂、跟進及評核等工作提出意見及建議，以促進非高等教育的發展。高教辦主任作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兼任成員，持續



參與該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包括就本澳非高等教育未來十年的發展規劃提供意見。

### 積極落實《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

非高等教育是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人才培養的奠基階段，對促進澳門居民素質全面提升有着重大作用。為此，特區政府針對本澳教育的情況以及社會對人才培養的需要，在聽取社會的意見和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教育規劃，並透過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作深入討論後，於2011年頒佈了《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提出了五個基本政策方向，從兩個方面明確了發展的目標，並訂定了十一個領域的重要措施和發展指標。

當中，《十年規劃》明確提出了包括幼兒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等的規劃目標和重要任務，教育暨青年局和教育發展基金積極從資源投入和制度建設方面加以落實有關的要求。例如：頒佈和分階段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其中規定學校課程內容必須關注幼兒全面性和啟蒙性的發展，在幼兒教育一年級不得包含寫字教學，避免幼兒教育的小學化傾向。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減輕家長的壓力，教育發展基金的“學校發展計劃”先後增設資助項目，為學生提供健康早餐、午膳及上下課接載服務，鼓勵學校和機構在課餘及假日提供支援服務，並為學生提供有益身心及提升生活技能的教育活動等等；同時，加大力度發展職業技術教育，通過教育發展基金的支持，持續推動學校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及“學以致用—校本應用課程”，並資助高中學生參加職業技能認證測試以及資助高中學生及語文科教師參加語文認證測試等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教育暨青年局按照該規劃的要求，已啟動了中期評估工作，將於2016年完成。中期評估工作完成後，將訂定未來幾年《十年規劃》的實施重點，提出相應的對策建議。當中，會重點考慮澳門社會未來發展對人才培養的長遠需要，並納入教育長效機制和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要求。

### 開展《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制訂工作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在“教育興澳”和“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下，亦致力保障本澳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就此，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下稱“高教辦”）早前已委託本澳在高等教育領域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專業團體開展《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第一階段的研究工作，就高教發展的主要關鍵議題進行研究；期間，研究團隊已與本澳多個專業機構及政府部門進行意見交流；同時，該團隊亦收集了國內外高教相關文獻、標竿國家或地區高教指標數據等資料作比較分析研究，並已就本澳未來高教發展的目標，以及達成目標的對策和措施草擬了研究報告初稿。

高教辦現正就上述研究報告的初稿進行內部分析，待該研究報告定稿後，將參考其內容，結合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及特區政府未來的施政方向，擬定本澳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初步方案。隨後將向高等教育界及社會大眾收集意見和建議，集思廣益，藉以制訂對本澳高等教育發展有利，而又符合本澳社會實際情況和需要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

高教辦在開展上述研究工作時，已向本澳十所高等院校、相關政府部門（如教育暨青年局、財政局、澳門基金會等），以及社會團體（如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中華新青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協會等)收集意見,藉以制訂一系列具有科學性及長效性的政策措施,進一步保障本澳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並與本澳高教界共同為社會培育各類高質素的人才,推動社會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

總之,澳門的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人才發展委員會和社會文化司的領導和監督下,既有共同的方向和整體發展目標,也有各自規劃和發展的重點,政策之間保持聯動。這種做法如同內地的教育組織架構,在教育部的統一領導下,基礎教育司(一司、二司)與高等教育司既各自承擔相關領域的建設和改革工作,又相互配合國家的人才培育和教育改革工作。澳門特區的相關部門未來將繼續配合澳門特區對人才培養的整體性發展目標和安排,在人才發展委員會和社會文化司的領導和監督下,努力推進澳門教育的整體發展。

局長

梁勵

2016年2月22日